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的通知

温政龙土征字〔2023〕22-02号

各有关单位：

因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征收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前期已进行土地征收预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期内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申请听证人数0人，经研究，现确认本方案并予以公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龙征地方案〔2023〕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海城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4537公顷，其中，农用地6.4537公顷。具体详见附件1（土地勘测定界图）和附件2（土地勘测定界表）；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3.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5.4万元/亩。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一类区片	6.4537	135.0000	871.249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1万元/亩，青苗包干费为1.5万元/亩；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0.3万元/亩，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执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

生活保障人数2.4个；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纳标准为7.5万元/人。

6.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拆迁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组织海城街道办事处按方案内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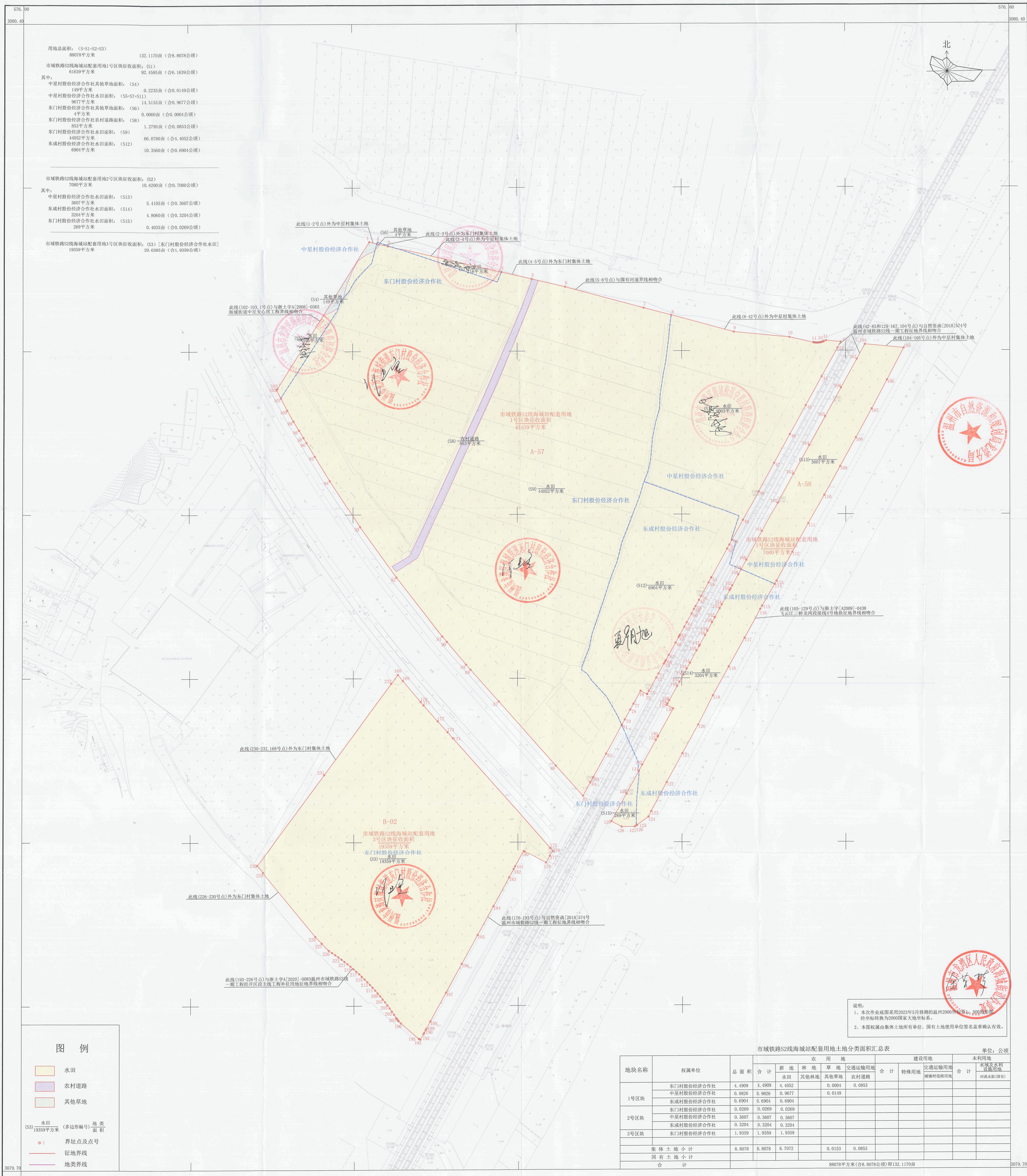
附件：1. 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用地总面积: (S-S1+S2+S3) 88078平方米 (合8.8078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1号区块征收面积: (S1) 61639平方米 (合6.1639公顷)

其中: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草地面积: (S4) 149平方米 (合0.0149公顷)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5+S11) 9877平方米 (合0.9877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草地面积: (S6) 4平方米 (合0.0004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道路面积: (S8) 853平方米 (合0.0853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9) 44052平方米 (合4.4052公顷)
-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2) 6904平方米 (合0.6904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2号区块征收面积: (S2) 7080平方米 (合0.7080公顷)

其中:

-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3) 3607平方米 (合0.3607公顷)
-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4) 3204平方米 (合0.3204公顷)
-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面积: (S15) 269平方米 (合0.0269公顷)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3号区块征收面积: (S3)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19359平方米 (合1.9359公顷)

图例

- 水田
- 农村道路
- 其他草地
- 水田 (S3) 19359平方米 (多边形编号)
- 界址点及点号
- 征地界线
- 地类界线

说明:

1. 本次作业底图采用2023年5月修测的温州2000坐标系, 500地形图, 经坐标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本图权属由集体土地所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签名盖章确认有效。

市域铁路S2线海城站配套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地块名称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1号区块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4909	4.4909	4.4052		0.0004	0.0853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9826	0.9826	0.9677		0.0149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904	0.6904	0.6904								
2号区块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69	0.0269	0.0269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07	0.3607	0.3607								
3号区块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04	0.3204	0.3204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359	1.9359	1.9359								
集体土地小计		8.8078	8.8078	8.7072		0.0153	0.0853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2023年9月权属调查。



市域铁路 S2 线海城站配套用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2)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空闲地	小计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城镇村道路用地	合计	小计	河流水面(国有)		
																						合计	小计
1	中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1.3433	1.3433	1.3284	1.3284	0.0149	0.0149															
2	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6.4537	6.4537	6.3680	6.3680	0.0004	0.0004	0.0853	0.0853													
3	东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	1.0108	1.0108	1.0108	1.0108																	
合计			8.8078	8.8078	8.7072	8.7072	0.0153	0.0153	0.0853	0.0853													
其中	集体	征收	8.8078	8.8078	8.7072	8.7072	0.0153	0.0153	0.0853	0.0853													
		使用																					
		国有	使用																				
权属单位确认（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盖章）										

备注：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